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募投項目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關於同意江蘇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证监許可〔2025〕1715 號），同意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5,409,639 股，發行價格為 26.03 元/股。根據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江蘇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蘇亞驗〔2025〕4 號），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南方精工向特定對象實際發行 A 股股票 5,409,639 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140,812,903.17 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稅金額）人民幣 4,278,688.34 元，南方精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136,534,214.83 元。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計劃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0,032.41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3,621.01
	合计	36,609.42	13,653.42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829,79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设备购置安装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781.04			781.04	4.07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201.94			201.94	1.16
合计	36,609.42	982.98			982.98	2.69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93,782.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承销费	3,584,905.66	-
审计费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	283,018.87	283,018.87
信息披露费等	33,405.32	33,405.32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合计	4,278,688.34	693,782.68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5】号），认为：南方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5号），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